

# 广东省教育厅

##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新学期学校实验室 安全工作的提醒函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，各普通高等学校、省属中小学校，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：

为扎实抓好新学期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切实维护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校园稳定，现就有关事项提醒如下。

**一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。**2026年3月处于新学期师生返岗返校、科研和教学实验全面恢复、全国“两会”召开的关键时期，校园安全稳定工作任务艰巨、责任重大。各地各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确实压实各级责任，健全完善管理制度，严格落实排查整改，牢牢守住安全底线。

**二、强化常态规范管理。**根据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实验室、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工作要求，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，有效开展日常检查、专项督查和非工作时间巡查。建立问题清单、隐患台账和整改方案，并实时跟踪问效，实现闭环管理。提高安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，严格落实准入制度和实验项目风险评估，从源头防范和化解实验室安全风险。

**三、突出当前工作重点。**当前实验室安全风险主要表现为师生安全意识易松懈、停用设备重启隐患突出、实验集中开展产生较大监管压力、舆情敏感性高等，务必重点抓好师生安全再教育、实验室设备重启、实验室环境恢复整治、危险化学品规范管理、实验教学和科研任务安排优化、应急与舆情应对等方面工作，开学初由校级领导带队，对所有实验室开展“全覆盖”排查，做到不留死角、不漏隐患。

（联系人：陈亮、刘晓庆，电话：020-87606435。）

广东省教育厅  
2026年3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